

证券代码:600261 证券简称: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:临2019-034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9月20日、10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2018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并于2019年6月1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

2019年6月19日，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，并于2019年9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公告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，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19年9月31日，公司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4,521,04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467%，成交的最低价格为3.87元/股，最高的价格为4.05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55,137,048.00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年9月3日

证券代码:002256 证券简称: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:2019-066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大股东承诺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8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大股东承诺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，公司大股东深圳中大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大公司”)、彩生活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彩生活”)、中大公司与彩生活于2019年9月31日签署了《关于解除*借款合同*暨*股权转让*的协议》，并已于2019年6月1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

2019年8月19日，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，并于2019年9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公告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，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19年9月30日，公司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4,521,04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467%，成交的最低价格为3.87元/股，最高的价格为4.05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55,137,048.00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

证券代码:603222 证券简称: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:2019-060
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
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9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30日通过电话、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9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30日通过电话、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

第一条 为规范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组织行为，保证股东依法行使权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日常经营决策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；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的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就日常经营决策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董事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；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的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董事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就日常经营决策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监事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；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的，由出席该会议的监事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八条 财务总监就日常经营决策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财务总监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；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的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财务总监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就日常经营决策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；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的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就特别决议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；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的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的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就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、决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、制定公司职工奖惩办法等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就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、上市、解散、清算、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就股权激励计划、利润分配、公积金使用等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就变更公司名称、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、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、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就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、上市、解散、清算、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就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、决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、制定公司职工奖惩办法等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就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、上市、解散、清算、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就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、决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、制定公司职工奖惩办法等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就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、上市、解散、清算、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就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、决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、制定公司职工奖惩办法等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三 条 公司股东就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、上市、解散、清算、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四 公司股东就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、决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、制定公司职工奖惩办法等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五 公司股东就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、上市、解散、清算、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六 公司股东就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、决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、制定公司职工奖惩办法等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七 公司股东就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、上市、解散、清算、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八 公司股东就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、决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、制定公司职工奖惩办法等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九 公司股东就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、上市、解散、清算、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就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、决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、制定公司职工奖惩办法等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一 公司股东就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、上市、解散、清算、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二 公司股东就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、决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、制定公司职工奖惩办法等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三 公司股东就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、上市、解散、清算、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四 公司股东就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、决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、制定公司职工奖惩办法等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五 公司股东就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、上市、解散、清算、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六 公司股东就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、决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、制定公司职工奖惩办法等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七 公司股东就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、上市、解散、清算、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八 公司股东就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、决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、制定公司职工奖惩办法等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九 公司股东就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、上市、解散、清算、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就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、决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、制定公司职工奖惩办法等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一 公司股东就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、上市、解散、清算、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二 公司股东就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、决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、制定公司职工奖惩办法等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三 公司股东就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、上市、解散、清算、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四 公司股东就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、决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、制定公司职工奖惩办法等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五 公司股东就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、上市、解散、清算、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六 公司股东就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、决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、制定公司职工奖惩办法等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七 公司股东就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、上市、解散、清算、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八 公司股东就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、决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、制定公司职工奖惩办法等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九 公司股东就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、上市、解散、清算、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就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、决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、制定公司职工奖惩办法等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一 公司股东就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、上市、解散、清算、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二 公司股东就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、决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、制定公司职工奖惩办法等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三 公司股东就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、上市、解散、清算、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四 公司股东就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、决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、制定公司职工奖惩办法等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五 公司股东就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、上市、解散、清算、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六 公司股东就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、决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、制定公司职工奖惩办法等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七 公司股东就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、上市、解散、清算、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八 公司股东就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、决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、制定公司职工奖惩办法等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九 公司股东就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、上市、解散、清算、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就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、决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、制定公司职工奖惩办法等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一 公司股东就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、上市、解散、清算、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二 公司股东就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、决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、制定公司职工奖惩办法等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三 公司股东就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、上市、解散、清算、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四 公司股东就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、决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、制定公司职工奖惩办法等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五 公司股东就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、上市、解散、清算、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六 公司股东就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、决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、制定公司职工奖惩办法等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七 公司股东就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、上市、解散、清算、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时，由出席该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八 公